

证券代码：834692

证券简称：恒泰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无其它说明事项。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乐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及全资子公司房产、土地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土地及全资子公司房产、土地为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及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1、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共生物流”）的共生物流平台为第三方物流网络平台，并提供与物流相关的衍生服务。该平台主要用于物流车辆的管理等，帮助物流运输需求方和承运方能以便捷、高效、低成本方式成交并完成运输服务。基于运输费用占公司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大且超过 20%，为降低运输费用及其管理费用，根据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向其支付不超过 800 万元物流运输费用，较之前的经营模式年运输费能降低 5%左右。共生物流的控股股东为芜湖众创物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李文为其合伙人之一。

2、经双方协商一致，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卓启科技有限公司就恒泰股份位于芜湖市鸠江开发区阳天路 18 号厂区的一号厂房，用于安装运营光伏电站项目达成合作。卓启科技负责全部安装的资金投入以及后期的日常维护，恒泰股份提供一号厂房的房顶空间，总装机容量为 0.25 兆瓦，合作方式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同时参照本地电价标准，双方约定恒泰股份城东厂区自用部分电价按照 0.45 元/度结算。预计双方每年用电发生额不超过 12 万元。备注：芜湖工业用电平峰电价：约 0.66 元/度；高峰电价：约 1.08 元/度；按照 2024 年度该厂区用电情况，预计每年可以节约 20% 以上用电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李文为芜湖卓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事项，因相关股东李文、李勇、李金梅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三名股东李文、李勇和李金梅均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议案内容：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信 800 万元，期限 3 年，以公司房产抵押，李文、李勇、李金梅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用于经营采购、支付运输费、电费及加工费等，并承诺以公司经营收入等偿还银行贷款。具体内容以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中的约定条款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事项，因相关股东李文、李勇、李金梅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三名股东李文、李勇和李金梅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